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2號

原告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瑞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聲明係「被告應刊登本案判決、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2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議字第2662號處分書全文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暨台灣日報之全國版頭版半版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1元及遲延利息。或給付原告97,631元及遲延利息」，然據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記載，原告係主張被告誣指原告詐欺、侵害原告名譽，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將本案判決、不起訴處分書、再議處分書刊登於新聞紙，或給付原告登報費用94,500元。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聲明究竟是要被告登報或式請求金錢賠償，尚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具體起訴聲明，究竟是要被告登報或是請求金錢賠償？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
01 回其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勁 丞